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人防审批承诺制的实施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快项目审批流程，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切实增加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制定人防审批事项审批承诺制，同时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

一、承诺办事流程明白化

按项目分类制定从人防设计条件告知，联合审图，人防工程同步建设审批，质量监督，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流程图（见附件1），标明每个流程办结时限，将全流程图在人防办的官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布，确保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明白工作流程，明白提供材料。对材料提供不全或不规范的，做到一次性告知。

二、承诺办事流程简单化

结合国家级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试点市创建工作，精简办事流程和申报材料，凡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办事环节一律取消，凡性质雷同能够合并的环节一律合并，建立全市统一的人防审批标准化办事指南。

三、承诺办事流程快捷化

开通了人防审批事项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预约、预审、审批”等功能，借助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凡是人防审批申报过

的材料一律录入数据库管理；同时将法定二十日内完成的审批工作流程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审批。对重大项目实行预审批，对重大工业项目中工业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实行审批承诺制。

1、开封市重大项目预审批

开封市重大项目预审批是指重大项目在用地手续办理阶段，人防部门容缺预审批并在《开封市重大项目预审批报告书》出具预审批意见，待土地手续办理完成，取得人防正式审批所需材料后，按预审批意见即时转化为正式审批手续，实现“拿地即开工”。

该办法预审批事项涉及人防新建民用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可容缺材料 6 件〔规划设计条件、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设计设计审查申请表、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一套(含各专业设计人员注册证书及 T3 模式 CAD 电子版方案图)、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委托书、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

2、重大工业项目中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人防审批承诺制

开封市市委、市政府确定市级领导分包的重大工业项目中的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不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办公楼、综合楼、宿舍、餐厅、科研（研发）、商业建筑设施（单体建筑物的属性按照总平面图标注的建筑物名称认定）〕可通过人

防部门市民之家窗口，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提交《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开封市重大工业项目中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人防审批承诺告知承诺书》（见附件2）和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人防部门依据审批标准，根据项目方提供材料，当场提出审批意见。

项目单位取得各项正式审批所需材料后提出正式审批申请，提交材料与预审批材料一致的，人防部门3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审批。因项目单位提交正式材料与预审批材料不一致，或因法律法规、项目条件发生变化，不能按照预审批意见转化为正式审批文件的，该项目《开封市重大项目预审批报告书》自行废止，所产生的后果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流程图》
2. 开封市重大工业项目中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人防审批承诺告知承诺书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2

开封市重大工业项目中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人防审批承诺制告知承诺书

(提示: 承诺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事项填写, 如漏填或未如实填写的一经发现, 将视为申报资料不完整, 将不予受理或审批不通过。建设单位(或承诺人)的信用评价未上黑名单的, 适用本告知承诺方式)

_____ (行政主管部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请的_____ (工程名称)中的_____ (建筑名称), 为开封市重大工业项目中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符合《关于重大工业项目中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试行人防审批承诺制的通知》范围,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0 号)等法律法规, 切实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 主动接受行政许可机关的监督检查, 现如实填写项目信息,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告知承诺事项

(一) 该项目规划条件与审定规划意见一致;
(二) 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三) 所提供的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四) 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处罚。

(五) 我单位(公司)对提供的以下资料, 承诺合法、真实、有效: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2.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二、工程基本信息

| | | | |
|---------|--|---------|--|
| 项目法人代表 | | 姓名 | |
| 单位 | | 职务及电话 | |
| 勘察单位责任人 | | 设计单位责任人 | |
| 姓名 | | 姓名 | |
| 单位 | | 单位 | |
| 职务及电话 | | 职务及电话 | |
| 监理单位责任人 | | 施工单位责任人 | |
| 姓名 | | 姓名 | |
| 单位 | | 单位 | |
| 职务及电话 | | 职务及电话 | |

三、法律责任告知

办理正式审批时，因项目单位提交的正式材料与预审批材料不一致，或因法律法规、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能转化为正式审批文件的，该项目人防审批意见自行废止，所产生的后果由项目单位（申请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记入企业诚信档案直至纳入信用“黑名单”。

承诺单位（签字并盖章）：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